

证券代码:002696 证券简称:百洋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1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证信息披露公平,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21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7月21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并分别于2015年7月28日、2015年8月4日、2015年8月11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暂停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及时公告并复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073 证券简称:上海梅林 编号:临2015-056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由于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由于该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18日起停牌。

公司将尽快确定是否进行上述重大事项,并于股票停牌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公告。特此公告。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002776 证券简称:柏堡龙 公告编号:2015-012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披露2015年半年度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原定于2015年8月20日披露《2015年半年度报告》,因年度报告编制及审核工作尚未完成,为确保财务报告质量和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2015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时间变更为2015年8月26日。公司对此次调整半年报披露时间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感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

特此公告。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300066 证券简称:三川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5

**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已于2015年8月18日在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公告编号:临2015-050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2015年工业转型升级强基工程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收到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发来的两家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简称工信部)2015年工业转型升级强基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新材新产品项目“高性能芳纶纤维层压制品”和“高阻尼/高回弹橡胶及热塑性弹性体材料”成功中标工信部“2015年工业转型升级强基工程”,共获国家补助资金人民币7300万元,其中,“高性能芳纶纤维层压制品”获得专项资金2700万元,“高阻尼/高回弹橡胶及热塑性弹性体材料”获专项资金4600万元。

日前,公司已收到首批补助资金3942万元,其中“高性能芳纶纤维层压制品”项目获得

2484万元,“高阻尼/高回弹橡胶及热塑性弹性体材料”项目获得1458万元。预计第二批资金将在项目结题验收后拨付。

二、中标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资金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计人“递延收益”会计科目。本次中标将对公司新材料产品的生产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鞍重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9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19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4月7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公司已于5月26日、6月1日、6月8日、6月23日、6月30日、7月7日、7月14日、7月21日、7月28日、8月4日、8月11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的公告》,并于2015年8月15日、2015年7月17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上述相关公告公司已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目前公司与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有序地推动重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聘请的

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正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并进行《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和《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等相关申报材料的编制工作。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鞍重股份,证券代码:002667)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每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0771 证券简称:广誉远 编号:临2015-042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5年8月12日以传真加电话、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于2015年8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大会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为改善公司治理水平,建立和完善劳动者和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倡导公司与个人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有效调动管理者和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了《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张斌、杨红飞、傅淑红、郑延莉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保障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员工持股计划的提前终止及存续期的延长等;

3、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4、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法律、法规及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5、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除外。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张斌、杨红飞、傅淑红、郑延莉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015年6月,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核发《关于核准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120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400万股新股,新增股份已于2015年7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故对公司章程第六条、第十九条相应进行修改。

现修改为: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亿柒仟叁佰捌拾万捌仟肆佰叁拾捌元整(RMB243,808,438)。

现修改为: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亿柒仟柒佰捌拾万捌仟肆佰叁拾捌元整(RMB277,808,438)。

2、原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贰亿柒仟叁佰捌拾万捌仟肆佰叁拾捌(243,808,438)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贰亿柒仟叁佰捌拾万捌仟肆佰叁拾捌(243,808,438)股,无其他种类股。

特此公告。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八日

(包括但不限于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和协议存款)、记账式定期存款凭证、货币市场基金等货币市场工具,7天以内(含7天)债券逆回购,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和央行票据等现金类资产。

二、中标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资金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计人“递延收益”会计科目。本次中标将对公司新材料产品的生产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18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5年8月12日以传真加电话、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于2015年8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大会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张斌、杨红飞、傅淑红、郑延莉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保障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员工持股计划的提前终止及存续期的延长等;

3、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4、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法律、法规及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5、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除外。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张斌、杨红飞、傅淑红、郑延莉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015年6月,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核发《关于核准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120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400万股新股,新增股份已于2015年7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故对公司章程第六条、第十九条相应进行修改。

现修改为: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亿柒仟柒佰捌拾万捌仟肆佰叁拾捌元整(RMB277,808,438)。

2、原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贰亿柒仟柒佰捌拾万捌仟肆佰叁拾捌(243,808,438)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贰亿柒仟柒佰捌拾万捌仟肆佰叁拾捌(243,808,438)股,无其他种类股。

特此公告。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八日

(包括但不限于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和协议存款)、记账式定期存款凭证、货币市场基金等货币市场工具,7天以内(含7天)债券逆回购,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和央行票据等现金类资产。

二、中标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资金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计人“递延收益”会计科目。本次中标将对公司新材料产品的生产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18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5年8月12日以传真加电话、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于2015年8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大会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张斌、杨红飞、傅淑红、郑延莉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保障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员工持股计划的提前终止及存续期的延长等;

3、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4、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法律、法规及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5、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除外。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张斌、杨红飞、傅淑红、郑延莉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015年6月,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核发《关于核准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120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400万股新股,新增股份已于2015年7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故对公司章程第六条、第十九条相应进行修改。

现修改为: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亿柒仟柒佰捌拾万捌仟肆佰叁拾捌元整(RMB277,808,438)。

2、原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贰亿柒仟柒佰捌拾万捌仟肆佰叁拾捌(243,808,438)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贰亿柒仟柒佰捌拾万捌仟肆佰叁拾捌(243,808,438)股,无其他种类股。

特此公告。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八日

(包括但不限于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和协议存款)、记账式定期存款凭证、货币市场基金等货币市场工具,7天以内(含7天)债券逆回购,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和央行票据等现金类资产。

二、中标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资金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计人“递延收益”会计科目。本次中标将对公司新材料产品的生产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18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5年8月12日以传真加电话、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于2015年8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大会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张斌、杨红飞、傅淑红、郑延莉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保障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员工持股计划的提前终止及存续期的延长等;

3、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4、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法律、法规及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5、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除外。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张斌、杨红飞、傅淑红、郑延莉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015年6月,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核发《关于核准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120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400万股新股,新增股份已于2015年7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故对公司章程第六条、第十九条相应进行修改。

现修改为: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亿柒仟柒佰捌拾万捌仟肆佰叁拾捌元整(RMB277,808,438)。

2、原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贰亿柒仟柒佰捌拾万捌仟肆佰叁拾捌